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50715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德雅路站（原同观路站）						
用地位置	光明区凤凰街道及光明街道，光侨路与观光路交叉口以西，呈东西向埋设于观光路下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GM202500747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德雅路站（原同观路站）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8701.00m <sup>2</sup>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8701.00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8701.00m <sup>2</sup>	地上	地铁站	1031	0	1031
			地下	地铁站	17670	0	1767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sup>2</sup>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 <sup>2</sup>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	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5GG01755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3、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4、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5、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规划绿地、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避免形成大的高差，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后续设计深化及建设过程中出现与道路标高等竖向衔接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并妥善解决。</p> <p>6、本项目已提交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7、本项目无需强制实施绿色建筑，项目的空调、照明、电梯等用电设备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节能标准进行设计、建设。</p> <p>8、本项目与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光侨大道和观光路等项目重叠。须与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做好工程衔接，确保用地的安全。</p> <p>9、项目出入口、无障碍电梯、疏散口、风亭组、冷却塔等设施应与城管、交通主管部门做好设计衔接，确保与周边环境、城市风貌相协调。</p> <p>10、本证根据《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3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工程建设质量、消防等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p> <p>11、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划设计要点》（CA-GM202500747）、《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预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31120230007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5年9月18日